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177號

聲 請 人 吳正文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暉聖托運企業社間請求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應釋明其請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督促債務人給付貨款，並提出存證信函、估價單為證，惟存證信函僅係債權人單方面之意思通知，無法釋明債權存在，另依估價單所記載之對象為趙暉弘，並非暉聖托運企業社，無從認定債權人對債務人暉聖托運企業社有請求權之存在，復未提出相關釋明文件或其他可供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請求為真。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